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8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以及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刘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希先生原定非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德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德成先生原定非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截止本公告日，刘希先生、李德成先生未持有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等事项。

公司监事刘汉超先生、张克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汉超先生、张克歌先生原定监事任职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汉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克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张克歌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

定进行管理。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公司拟选举徐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拟提名原洁女士、张红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正式选举徐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正式选举原洁女士、张红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